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6 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 8 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与首钢集团拟重新签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在 2022 年前 10 个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测后 2 个月预计发生额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安排和原燃料平衡情况，考虑原燃材料和产品交易量及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预计。具体为：2023 年度，预计公司与首钢集团及相关主体间发生的关联采购 773.73 亿元，关联销售 76.92 亿元，同比分别降低 2.42%和 3.63%。

（二）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4,154,659	3,922,223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421,759	298,709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139,851	117,944
	资金使用费及其他	协议价格	42,211	24,125
	小计		4,758,480	4,363,001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940,459	596,926
	小计		940,459	596,926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1,941,872	1,563,408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14,360	12,516
	小计		1,956,232	1,575,924
四、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50	50
	小计		50	50
五、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36,091	30,475
	小计		36,091	30,475
六、其他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1,071	882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44,915	26,037
	小计		45,986	26,919
关联采购合计			7,737,298	6,593,2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341,507	321,002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5,791	24,061
	利息收入及其他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8,210	7,478
	小计		375,508	352,541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24,119	20,247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82	82
	小计		24,201	20,329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70,758	58,637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5,670	19,698
	小计		96,428	78,335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34,140	27,594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3,100	2,604
	小计		37,240	30,198
五、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197,354	172,772
	小计		197,354	172,772
六、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3,810	3,750
	小计		3,810	3,750
七、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5,415	23,290
	小计		25,415	23,290
八、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7,718	4,650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55	217
	利息收入及其他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1,222	836
	小计		9,195	5,703
关联销售合计			769,151	686,918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8,506,449	7,280,213

注：表中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第二项；

表中“其他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单独列示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因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上表中所列 2022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5,573,352	4,641,893	42.20%	-16.71%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2-023）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407,873	409,929	3.73%	0.50%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194,839	172,437	30.85%	-11.50%	
	资金使用费及其他	57,376	31,116	0.28%	-45.77%	
	小计	6,233,440	5,255,375	77.06%	-15.69%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756,968	733,177	6.67%	-3.14%	
	小计	756,968	733,177	6.67%	-3.14%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1,653,406	1,844,782	16.77%	11.57%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16,680	14,759	0.13%	-11.52%	
	小计	1,670,086	1,859,541	16.91%	11.34%	
四、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4,304	50	0.00%	-98.84%	
	小计	4,304	50	0.00%	-98.84%	
五、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42,551	36,288	0.33%	-14.72%	
	小计	42,551	36,288	0.33%	-14.72%	
六、其他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960	1,130	0.01%	17.71%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30,055	43,814	0.40%	45.78%	
	小计	31,015	44,944	0.41%	44.91%	
关联采购合计		8,738,364	7,929,376	——	-9.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398,639	371,199	3.10%	-6.88%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2-023）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33,946	26,171	0.22%	-22.90%	
	利息收入及其他	10,343	8,915	0.07%	-13.81%	
	小计	442,928	406,285	3.40%	-8.27%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31,872	24,119	0.20%	-24.33%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82	82	0.00%	0.00%	
	小计	31,954	24,201	0.20%	-24.26%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71,874	70,085	0.59%	-2.49%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25,529	24,487	0.20%	-4.08%	
	小计	97,403	94,572	0.79%	-2.91%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47,779	31,811	0.27%	-33.42%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2,906	2,979	0.02%	2.51%	
	小计	50,685	34,790	0.29%	-31.36%	
五、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266,422	200,309	1.68%	-24.82%	
	小计	266,422	200,309	1.68%	-24.82%	
六、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5,458	4,425	0.04%	-18.93%	
	小计	5,458	4,425	0.04%	-18.93%	
七、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生产、固废、动力等	71,549	27,080	0.23%	-62.15%	
	小计	71,549	27,080	0.23%	-62.15%	
八、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7,325	5,184	0.04%	-29.23%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373	260	0.00%	-30.29%	
	利息收入及其他	1,569	1,027	0.01%	-34.54%	
	小计	9,267	6,471	0.05%	-30.17%	
关联销售合计		975,666	798,133	6.67%	-18.20%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9,714,030	8,727,509	——	-10.16%	

注：表中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第二项；

表中“其他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单独列示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因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上表中所列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 万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1 年末总资产 51,856,071 万元，净资产 12,222,70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7,113,335 万元，净利润 135,780 万元。

2.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国

注册资本：99,240 万元

住所：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木厂口镇松汀村西。

经营范围：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硫氰酸按、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五金产品、建材、矿山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脂、生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铁矿石、石灰石、石英石、白云石、炉料、膨润土、焦炭、焦粉、钢坯、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436,976 万元，净资产 197,525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00,741 万元，净利润-22,153 万元。

3.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彦峰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焦炭、煤焦油、苯、硫酸、硫酸铵、煤气、干熄焦余热发电、蒸汽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396,517.26 万元，净资产 223,705.70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41,665.25 万元，净利润 4610.38 万元。

4.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友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矿渣微粉及附产品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32,335.18 万元，净资产 27,213.42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5,909.62 万元，净利润 596.66 万元。

5.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奇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884 号

经营范围：钢材剪切、加工、销售；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销钢铁冶金产品（不含稀贵金属）；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运营管理；停车场信息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煤炭、焦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163,190 万元，净资产 16,506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86,519 万元，净利润 407 万元。

6.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铭柱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63 号 203 房

经营范围：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27,504 万元，净资产 14,824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9,255 万元，净利润-378 万元。

7.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298 号

经营范围：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29,901 万元，净资产 4958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59,683 万元，净利润-101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

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6.53%）；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公司持有 49.82%股权）；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参股公司；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 7 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目前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的原《框架协议》3 年效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将期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与首钢集团重新签署《框架协议》。拟签署的《框架协议》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等内容，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和行业特性，公司与关联方首钢集团经过长期合作，已在人员、技术、生产等方面形成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该等合作关系，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框架协议》，建立采购与销售关系、代理关系、提供综合服务、管理服务等是保证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刘桑、彭锋对拟提交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原“关联交易框架协议”3 年效期已满，根据企业运营实际，双方重新签署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认可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三）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四）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任期届满，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议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9 名董事人选分别为：赵民革、刘建辉、曾立、李建涛、叶林（独立董事）、顾文贤（独立董事）、余兴喜（独立董事）、刘桑（独立董事）、彭锋（独立董事）。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上述人选简历附后。

上述人选已征得现任独立董事同意，现任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人选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合规管理，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结合公司运作实际，拟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合规管理职权，并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12 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拟任非独立董事人选简历

1、赵民革，男，1966 年 6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首钢铁学院分院矿冶系教师，首钢工学院教务处教务科副科长、教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首钢工学院（首钢职工大学）副院长，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副主任（主持工作），首钢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氧气厂党委书记，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主任，首钢总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研究院、新钢技术质量部）部长（第一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新钢公司副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公司助理级），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民革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建辉，男，1964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北钢技术处炼钢科专业员、炼钢检查站副站长，首钢卢沟工校学员，首钢第一炼钢厂技术副厂长兼研究所所长，首钢第二炼钢厂主任工程师兼研究所所长、厂长技术助理兼技术科长，首钢总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技术助理兼技术科科长，技术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副厂长，首秦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钢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钢信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刘建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290,0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曾立，男，1971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第三炼钢厂炼钢车间技术员、技术科负责人、技术科副科长、技术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兼迁钢炼钢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兼迁钢炼钢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兼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钢作业部副部长，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钢厂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钢作业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室办公室（北京首钢新钢公司总工程师室办公室）主任，首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室办公室（北京首钢新钢公司总工程师室办公室）主任、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制造部部长，首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290,0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建涛，男，1978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计财处科员，上海一钢机电有限公司财务科科员，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计财处资产管理科长、计财处副处长、计财部副部长，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运改部副部长，宝钢集团（总部）经营财务部费用管理高级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费用管理高级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高级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总监。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产融业中心资本运作总监。

李建涛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拟任独立董事人选简历

1、叶林，男，1963 年 11 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胜昂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社会兼职包括，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全国人大财经委立法专家顾问、期货法起草组顾问、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顾问、中国保监会消费者保护局消费者保护社会监督员、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市高级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顾问、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暨咨询委员会专家。2017 年 12 月 26 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林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顾文贤，男，1961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铁道医学院教师，上海水产大学教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国证监会第一、第二、第三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董事。2021 年 12 月 20 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文贤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余兴喜，男，1958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铁 10 师 46 团新兵 1 连战士，铁 10 师新管科后勤服务社战士，铁道兵青藏线新管处财务科战士，铁道兵青藏线新管处财务科（正排）助理员，铁道兵青藏线新管处第 4 派出所（副连）所长，铁道兵青藏线新管处财务科（副营）会计师，铁 10 师新管处财务科会计师，铁 20 局新建铁运处财务科（副科）科员，铁 20 局 5 处计划统计科副科长、财务科副科长，铁 20 局建工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铁 20 局建工处（正科）副总会，铁 20 局建工处（正科）副总会、会计师，铁 20 局建工处总会、会计师，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总会、高会，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高会，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投资部经理、高会，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部长、高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高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新闻发言人、高会。现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兴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刘桑，男，1975 年 12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任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国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 23 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桑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彭锋，男，1979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冶炼原料处工程师、副处长，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冶炼原料处副处长、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冶炼原料处处长。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总设计师，冶炼原料处处长，兼任中国金属学会铁合金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关村不锈及特种合金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常务副秘书长。2020 年 6 月 23 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签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3 年效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将期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结合运营实际，公司与首钢集团拟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由于首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6.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首钢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相关